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动力”）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加快子公司川润动力板仓工业园项目建设，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 年期，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 5 组

法定代表人：罗丽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站锅炉部件及压力容器的开发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比例：本公司持股 9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川润教育持股 1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川润动力经审计的总资产 234,920,462.84 元，净资产 75,435,907.33 元，资产负债率 67.89%。2008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1,505,190.20 元，净利润 10,766,783.2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期限为 5 年，自川润动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协议起执行。

3、担保金额：5,000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3,081 万元，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974 万元。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7 月 7 日